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9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4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的持股比例由66.5%增持为100%。

2015年9月30日,艾特凡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年第83736929号),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核准备案登记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9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_二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泰家园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410,800股,成交金额9,949,576元,购买均价24.2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6%。

根据《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的9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宏杰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73,87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4,676,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203,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65,500,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084,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7%;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65,50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096,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7%;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65,50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096,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7%;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65,50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反对8,321,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